

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公告

忠

中華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

股別	案號	案由	移送地檢署 或案號	被告姓名	終結要旨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49 號	強制性交	臺東地檢 112 年偵字 005571 號	羅○生	無理由聲 請駁回
忠	114 年 上聲議字 000050 號	妨害自由	臺東地檢 113 年偵字 005101 號	江○澤	無理由聲 請駁回
	以下空白				

註：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，公告後 3 個月即下架